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业主公布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0个处室，分别是：我单位未下设处室。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编制数11，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8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9.8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9.85	支出总计	219.8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9.85	219.85	21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22.71	22.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	22.71	22.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1	22.71	22.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97.13	197.13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97.13	197.13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97.13	197.1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9.85	212.45	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22.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	22.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1	22.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89.73	7.4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89.73	7.4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89.73	7.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9.8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22.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97.1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9.85	支出总计	219.85	219.8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9.85	212.45	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22.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	22.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1	22.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89.73	7.4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89.73	7.4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189.73	7.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2.45	196.81	1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81	196.81	
301	01	基本工资	57.62	57.62	
301	02	津贴补贴	12.39	12.39	
301	03	奖金	32.25	32.25	
301	07	绩效工资	40.84	40.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1	22.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9.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	2.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17	1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		15.64
302	01	办公费	5.56		5.56
302	07	邮电费	1.13		1.13
302	16	培训费	1.60		1.60
302	28	工会经费	2.29		2.29
302	29	福利费	3.17		3.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7.40		7.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7.40		7.4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9	1.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9	1.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1.8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9.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21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9.8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19.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2.45 万元，占 96.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项目支出 7.40 万元，占 3.37%，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资金，所以 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下降 5.01%。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8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长；城乡社区支出 197.1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4 年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及日常运行经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19.8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6万元，增长8.01%。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资金，所以2024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下降5.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71万元，占10.33%。

2、城乡社区支出（类）197.13万元，占89.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9.3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人员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3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增长。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乌鲁木齐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29 号）、《住房城乡建设不办公厅财政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 号的有关规定，物业专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更新和改造需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项目，应当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提倡引导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项目工程审价、监理、验收等使用管理工作。另根据市场询价及《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宜》中价协（2013）35 号，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4. 合同。

预算安排规模：7.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申请 7.40 万元，其中培训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6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5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 2024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7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 2024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9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9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7.8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19.8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4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0	其中：财政拨款	7.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整个机构正常运行，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通过年度内各项培训提高职工整体业务素质及政治思想水平，并聘请专业造价、审计等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监督，把控关键业务环节防范管理漏洞，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政府服务的准确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财务审计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维修项目数量	>=30件	历史标准	40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造价审核维修项目完成率	>=90%	自定义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维修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符合财务审计、造价审计要求	符合要求	自定义	符合要求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自定义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人员覆盖率	>=80%	自定义	本年新增指标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财务审计完成时间	<=9月	历史标准	2023年9月1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服务准确高效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4年02月22日